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381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Maitre

申 请 人 聊城高新区绿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韩集乡陶海子村村委会南200米

代理机构 聊城奥星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宠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动物用杀虫沐浴露；动物用医用营养食物；宠物用维生素；动物皮肤护理用医药制剂；治疗宠物体内蠕虫用医药制剂